

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7日，建设单位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普通合伙）根据《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在仙居县横溪镇境内，位于永安溪支流黄榆坑上。拦水坝址位于曹坑村下游约0.6km处，厂址位于黄榆坑的柴坦下游约0.5km的左岸山脚。黄榆坑水电站属于径流引水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000KW，年发电量约为249.8万KW·h，主要枢纽建筑物：拦河坝、引水隧洞及发电厂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仙）[2020]26号）。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于2007年6月开工建设，2008年3月水电站整体完工投入试运行，装机容量为1000k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0.8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水库所处河段无珍稀动植物，河道内无洄游鱼类，周围无珍贵文物古迹等。考虑到枯水期坝下游脱水河段的用水需要，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采用低堰漫流，且未全部截流，保证在枯水季节满足最小生态流量的下泄，经核定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水坝生态流量为 $\geq 0.013\text{m}^3/\text{s}$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弃碴场、开挖土地周围建设围墙，减少因雨水冲刷造成的污染。开挖场地在施工结束后，由施工方进行回填，并栽种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厂区

绿化，由于当地气候温润，生态条件良好，经人为的种植树木及自然环境，施工场地、道路、弃渣场等场生态环境已完全恢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处置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及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水电站厂区自建化粪池，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内处理后外运至上陈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再排入人工湿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查看及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轮机、发电机等电站设备运转过程所产生的噪声。企业对水电站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设备减振等措施，同时对水轮机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查看及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透平废油、引水渠道拦截的漂浮物、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透平废油集中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并集中贮存于厂内专用贮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漂浮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调查及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查看及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基本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工程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和影响已基本得到了恢复，区域环境现状良好。

项目采用低堰漫流，且未全部截流，在保证在枯水季节满足最小生态流量的下泄的前提下，亦能满足水电站发电，目前电站下泄流量 $\geq 0.013\text{m}^3/\text{s}$ ，达到了相关部门核定的生态流量要求。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水环境影响调查

水电站运行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内处理后外运至上陈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项目建设对区域水质基本无影响。本次调查对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尾水口上游100m、下游200m的水质情况均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水体中各类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竣工验收调查期间水电站发电厂房各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产生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营运期间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透平废油、引水渠道拦截的漂浮物、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透平废油集中收集于专用收集桶内，并集中贮存于厂内专用贮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漂浮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在充分落实报告书提及建议和措施的基础上，保证了脱水区间的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原环评报告书预测分析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相关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安装完善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待条件允许时纳入水利局河流生态泄放监控平台；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规范危险固废透平废油的贮存及管理，建立危废暂存台帐及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与利用，定期查看厂房化粪池情况，确保化粪池正常运行，防止污水外溢直排附近水体。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项目的环保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7日



仙居县黄榆坑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曹荣仙	13738585578
专家 1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	钱玉平	13588791100
专家 2	浙江地矿局	丁磊	13958056547
专家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孟伟江	13750816781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伟涛	187670844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新喻	13615705987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蔡景霖	17326006206
其他			